

#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业自律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从业行为，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水利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章程》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省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业自律管理规定的目标是通过行业自律管理达到：公平竞争、诚信执业、行为规范。

**第三条** 行业自律管理按照“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总体思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奖惩结合。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的会员单位及其他签署了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书的市场主体。

## 第二章 行业自律组织

**第五条** 协会下设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由主要相关副会长、理事及监事组成，主任由会长兼任，轮值执行副会长任常务副主任，设副主任 2-3 名，常设办事机构设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会员及有关单位应设负责行业自律管理的专职或兼职联络员，负责与行业自律相关的联络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组织专门小组开展行业自律调查工作，调查小组一般由一名委员会副主任负责，成员由委员会成员、特聘专家、相关会员单位委派代表组成，必要时协会可委派法律顾问参与。

### **第三章 行业自律要求**

**第八条** 各市场主体应当签署诚信经营公开承诺书，遵循以下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二）招投标活动中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三）不伪造、变造许可证件，不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和业绩，不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不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不出具虚假报告；

（四）不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五）不以贿赂及围标、串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不擅自施工；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按投标承诺人员履职履约，不违规进行人员变更；

（八）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九)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

(十) 不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十一) 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配置特种作业人员及按要求持证上岗；

(十二) 严格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

(十三) 不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四)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企业经营的其他规定。

**第九条** 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行业自律工作的良好运行，各市场主体应当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严把工程质量关，企业各类行为规范；

(二) 积极维护行业形象，严格遵守行业自律管理要求，坚决抵制行业不正之风；

(三) 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促进行业技术发展、提升行业质量水平；

(四) 推动支持行业自律工作，及时反映行业和市场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况，为行业自律献计献策，为行业树立正面形象；

(五) 以行业发展为己任，树立正确的企业发展观和价值观，推进全行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提升。

## 第四章 自律管理与奖惩

**第十条** 协会各会员单位是行业自律管理的主体，应充分认识规范、诚信、公平的市场主体行为对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应自觉履行行业自律管理义务。

**第十一条** 会员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会员均有权向行业自律工作委员会或协会监事会举报；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并根据问题线索组织专门小组有针对性的开展调查；委员会自接到举报后应在5日之内组织专人开展调查，并在15日内形成调查及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会员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争议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优先采取平等协商的方式解决，也可由当事任何一方向委员会申请，由委员会组织调解。

**第十三条** 协会会员所涉自律奖、惩及相关重大事项协调由委员会成员或会长办公会议按一人一票，在实到人数大于应到人数三分之二的条件下，依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议。

**第十四条** 所有成员均有权对行业自律工作开展的公正性进行监督。

### **第十五条** 奖励

根据会员在行业自律建设工作中的突出表现和所作贡献，对会员给予表彰奖励的种类主要有：

- （一）通报表扬；
- （二）授予荣誉称号；

(三) 在评奖评优中优先推荐。

## **第十六条 惩戒**

(一) 一般违规行为，未造成后果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的，责令其及时整改后，并根据违规情节给予以下惩戒：

1. 内部告诫；
2. 公开通报；

(二) 对造成严重不良后果行为的，将取消会员资格，并将调查结果提交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同时进行信用惩戒。

(三) 对非会员市场主体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自律规范的行为或线索，由协会将相关调查情况提交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必要时由行业协会委托法律顾问追诉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